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18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4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华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泰集团已增持公司股票1,913.56万股，增持成交总额6,936.40万元。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25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2025年4月修订）》，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华泰股份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权激励、股东增持、并购重组、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详见《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2025年4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13）。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根据《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相关要求增持公司股份。除以上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铁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王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曲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铁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曲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89,272股，发行价格为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3.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8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04080406600	正常使用
2	宜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EPC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3301012400119847	已注销
3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61010180200006140	已注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8530000000256388	已注销
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2010100100752481	已注销
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8210000410120100046948	已注销
7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8210000210120100080558	已注销
8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3301013900150015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投项目“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账户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为50,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594.8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霍林郭勒支行（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公司近日分别与内蒙古银行、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寿志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联晟新材总资产为499,431.15万元，净资产160,902.48万元，总负债338,528.6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765,402.94万元，净利润5,440.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联晟新材向内蒙古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联晟新材向交通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联晟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6,066.96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16,066.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1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nxggzyjy.org/）发布的《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结成的联合体，已成为“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标候选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3、公示期：2025年04月21日 至 2025年04月24日。

4、中标候选人主要信息：

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经评审投标报价（元）：1631863708

6、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土建部分工作任务；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设计部分工作内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机电部分相关工作任务。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0654U

注册资本：-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217号1号办公楼5层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移动通信业务（包括移动电话业务、数据业务、多媒体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际互联网接入业务，IP电话业务，以及其它电信与信息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候选《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项目》，如最终确认中标，预计相关可取得收入会为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带来积极影响。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止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最终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3号楼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029,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世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55,355	99.8084	168,701	0.1853	5,650	0.0063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53,655	99.8066	168,701	0.1853	7,350	0.0081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53,655	99.8066	168,701	0.1853	7,350	0.0081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74,755	99.7199	247,601	0.2720	7,350	0.0081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55,155	99.8082	168,701	0.1853	5,850	0.0065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54,155	99.8071	168,701	0.1853	6,850	0.0076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30,955	99.7816	190,001	0.2087	8,750	0.0097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46,155	99.7983	175,701	0.1930	7,850	0.0087

9、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1,381	82.8418	175,701	16.5143	6,850	0.6439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47,255	99.7995	175,601	0.1929	6,850	0.0076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54,255	99.8072	168,601	0.1852	6,850	0.007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9,965,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08,981	76.0369	247,601	23.2722	7,350	0.690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6,381	84.3485	66,201	14.0873	7,350	1.564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12,600	69.4612	181,400	30.538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8,981	76.0369	247,601	23.2722	7,350	0.6909
7	公司2024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865,181	81.3192	190,001	17.8583	8,750	0.8225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0,381	82.7478	175,701	16.5143	7,850	0.7379
9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81,381	82.8418	175,701	16.5143	6,850	0.6439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88,481	83.5091	168,601	15.8469	6,850	0.64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审议的议案4、7、8、9、11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9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姗姗、仇海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矿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1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出售闲置房产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拟出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商城的房产，建筑面积约4155.98平方米，以评估价3358.61万元为依据通过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采取线上拍卖的方式进行，拍卖结果流拍。

● 本次拟出售房产系为盘活闲置资产，拍卖结果流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处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司名下闲置资产——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商城房产。公司聘请宁波德威资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出售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威评报字【2025】031号）。根据评估报告，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9时-11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举行拍卖会。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拍卖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2025-008）。

二、拍卖进展

2025年4月22日上午9时-11时，线上拍卖，最终流拍。公司拟终止本次拍卖，后续视市场情况择机再行处置。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房产系为盘活闲置资产，拍卖结果流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5-00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3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分期形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 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 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名交易对方收购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羲技术”、“标的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日前6个月至公司《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3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6、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7、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禾信仪器股票的情况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无。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禾信仪器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票账户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4年4月22日-2025年4月3日	564,205	595,290	2,815
衍生品业务性质账户		46,050	45,942	108